

项目编号：1122-2022-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四川祥和鸟服饰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nMS-2072033	2.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王晴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 102-2013《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业认证要求》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12月5日 上午至2024年12月7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0月29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西服、衬衫、职业标志服、一般防护服、特种防护服（阻燃、防酸碱、防静电）、校服、大衣、防寒服（含羽绒服）和户外服（含冲锋衣）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

办公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檬桥路 558 号

经营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檬桥路 55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没有及时付监督认证费用；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正常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经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GB/T23331-2020 标准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7.2 能力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一运行控制保持较好；一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一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一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一资质保持有效。一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能源种类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目标完成情况：

企业 2023 年制定的目标为：单位产品能耗 $\leq 0.46\text{kgce/套}$ ；

企业 2023 年完成情况为：单位产品能耗 0.43kgce/套 ；

完成了目标。

2024 年制定的目标为：单位产品能耗 $\leq 0.43\text{kgce/套}$ ；

2024 年 1-10 月份完成情况为：单位产品能耗 0.33kgce/套 ；

2024 年 1-10 月份没有完成了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重要审核点：

能源评审项目	内容	
识别当前的能源类型	生产用天然气、熨烫用蒸汽，转动设备用电，用水及生活用新鲜水等	
评价过去和现在的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该企业能源采购是天然气、电和新鲜水，生产过程能源使用包括天然气、蒸汽、电和新鲜水。 公司 2023 年产量：110 万套；产值：24300 万元 2023 年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使用情况： 1. 用电 1090470 kWh，折标煤：134018.763 kgce；耗水 46121 吨，	



	折标煤: 11857.709 kgce; 天然气 269192 m ³ ; 折标煤: 325722.32 kgce; 2. 能耗占比: 天然气 69.07%; 电 28.42%; 水 2.5% 3. 综合能耗 471.59879 tce;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43kgce/套 2024 年 1-10 月份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0 月产量: 109 万套; 产值: 22300 万元 1. 用电 1153922 kWh, 折标煤: 141817.01 kgce; 耗水 9272.31 吨, 折标煤: 9272.31kgce; 天然气 169933 m ³ ; 折标煤: 205618.93kgce; 2. 能耗占比: 天然气 57.64%; 电 39.76%; 水 2.6% 3. 综合能耗 356.708 25kgce;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33 kgce/套	
基于分析, 识别主要能源使用;	电、天然气	
主要用能设备	天然气锅炉、空调系统、裁剪机、缝纫机、办公用电脑、变压器等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相关变量	生产过程使用电力、天然气, 办公用电和新鲜水等;	
针对每个主要能源使用确定当前能源绩效	2023 年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使用情况: 4. 用电 1090470 kWh, 折标煤: 134018.763 kgce; 耗水 46121 吨, 折标煤: 11857.709 kgce; 天然气 269192 m ³ ; 折标煤: 325722.32 kgce; 5. 能耗占比: 天然气 69.07%; 电 28.42%; 水 2.5% 6. 综合能耗 471.59879 tce;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43kgce/套	
识别在其控制下, 对主要能源使用具有影响的相关人员	未描述,	未提供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人员
确定改进能源绩效的机会并进行排序	1.加强人员能源意识培训和教育。 2 加强用能设备的维护和更新。	
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公司按照地方政府和能源的使用要求进行能源规划, 预计未来几年主要能源使用无大的变化	
静态因素:	未描述;	未分析

组织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能源评审, 当设施、设备、系统或能源使用过程发生显著变化时, 应进行能源评审。

组织应保持用于建立能源评审的方法和准则的文件化信息 (见 7.5), 保留能源评审结果的文件化信息。

提供《能源评审报告》2024 年 11 月

能源评审报告未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未提供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人员的分析;

——问题项, 已与企业进行沟通。

组织应确定能源绩效参数, 这些能源绩效参数应:

1) 与监视和测量能源绩效相适宜; 2) 使组织能够证实其能源绩效的改进。

确定和更新能源绩效参数的方法应保持文件化信息。

当有数据显示相关变量显著影响能源绩效时, 应考虑这些数据以建立适当的能源绩效参数。

组织应评审其能源绩效参数值, 并与相应的能源基准进行比较。组织应保留能源绩效参数值的文件化信息。



能源绩效参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使用能源评审的信息，并考虑适合的时间段，建立能源基准。

当有数据显示相关变量显著影响能源绩效时，组织应对能源绩效参数和相应的能源基准进行归一化。

根据企业活动的性质，归一化可以是简单的调整，或者是更加复杂的过程。当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应对能源基准进行调整：

- a) 能源绩效参数不再能够反映组织的能源绩效时；
- b) 静态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其他预先规定的情况。

组织应保留能源基准、相关变量数据和能源基准的修改的文件化信息。

企业应确保对其运行中的影响能源绩效的关键特性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识别、监视、测量和分析。

应制定和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应与企业的规模、复杂程度、资源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相适应。计划应明确监视关键特性必要的的数据，且应明确以何种方式、何种频次对数据进行收集和保留。

所收集数据（或适用时通过测量获取）和保留的文件化信息。应包括：

- a) 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 ☒有；☐无，说明：_____
- b) 与主要能源使用和组织相关的能源消耗； ☒有；☐无，说明：_____
- c) 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运行准则； ☒有；☐无，说明：_____
- d) 适用时，静态因素； ☐有；☒无，说明：未描述，已沟通
- e) 实施方案中特定的数据。 ☒有；☐无，说明：_____

能源数据收集计划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审，并在适用时更新。企业应确保用于测量关键特性的设备所提供的数据是准确、可重现的。组织应保留测量、监视和其他确立准确度和可重复性的方法的文件化信息。

公司能源数据情况：

每月对水、电、天然气的消耗；产值、产量等能源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对出现的异常数据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电表是供电局安装，水表也是自来水公司安装，由相关方进行管理和检定

提供天然气流量计检定报告

2023 年水电气汇总表

月份	水用量（吨）	电用量（千瓦时）	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1 月	6098	65358	14177
2 月	5820	75364	25813
3 月	3602	77374	30792
4 月	2660	88566	28047
5 月	2945	106222	26901
6 月	3270	105638	25040



7 月	3688	130453	26226
8 月	4422	122531	24468
9 月	3909	85175	17442
10 月	3219	70639	18255
11 月	3119	74269	15796
12 月	3369	88881	16235
合计	46121	1090470	269192

2024 年水电气汇总表

月份	水用量（吨）	电用量（千瓦时）	天然气用量（立方米）
1 月	2766	89766	22703
2 月	1967	46982	11597
3 月	2998	75904	24104
4 月	3126	74134	15325
5 月	3786	99592	14013
6 月	4382	121481	17404
7 月	6828	154338	16442
8 月	4680	222323	16771
9 月	2807	188442	16702
10 月	2725	80960	14872
11 月			
12 月			
合计	36065	1153922	169933

1.节约用电的控制：☒随手关灯、☒下班前关闭电源、☒控制空调温度（夏季 $\geq 26^{\circ}\text{C}$ ；冬季 $\leq 20^{\circ}\text{C}$ ）

2.节约用水的控制：☒随手关水龙头 ☒使用节水龙头及马桶

3.消防的管理：定期检查附近☒灭火器和☒消防栓☒安全出口标志；

运行控制记录包括：控制运行记录，设备设施运维记录等

基础设施包括：☒主要耗能设备 ☒生产工序 过程 ☒动力设施



☒辅助设施 ☒能源计量设施 ☒其他

提供公司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原辅料库房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原辅料库房管理制度等；提供服装工艺操作规程；西服厂车间、尾部专机各工序操作规程；生产设备操作规程；车间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精做西装制作各环节工艺操作规定；西服工艺规程等；规定了“离开设备必须断掉电源并盖上机罩”、工艺装备管理制度对采购设备提出要求；提供服装检验规程汇编；防静电工作服进货验收规定；阻燃防护服进货验收规定；测量器具内校规程等，

工艺流程：外购面料→裁剪→缝制→整烫→包装→出库

主要耗能设备完好情况——无重点用能设备，主要用电设备是天然气锅炉、空调系统、裁剪机、缝纫机、办公用电脑、变压器等，无淘汰落后设备。

提供设备清单，有 90 类设备,1167 台套

抽查检维修计划和设备维护记录

特种设备控制——天然气锅炉为特种设备。提供特种设备的相关资料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第三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每两年应当对在用锅炉进行一次定期能效测试，测试工作宜结合锅炉外部检验，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能效测试机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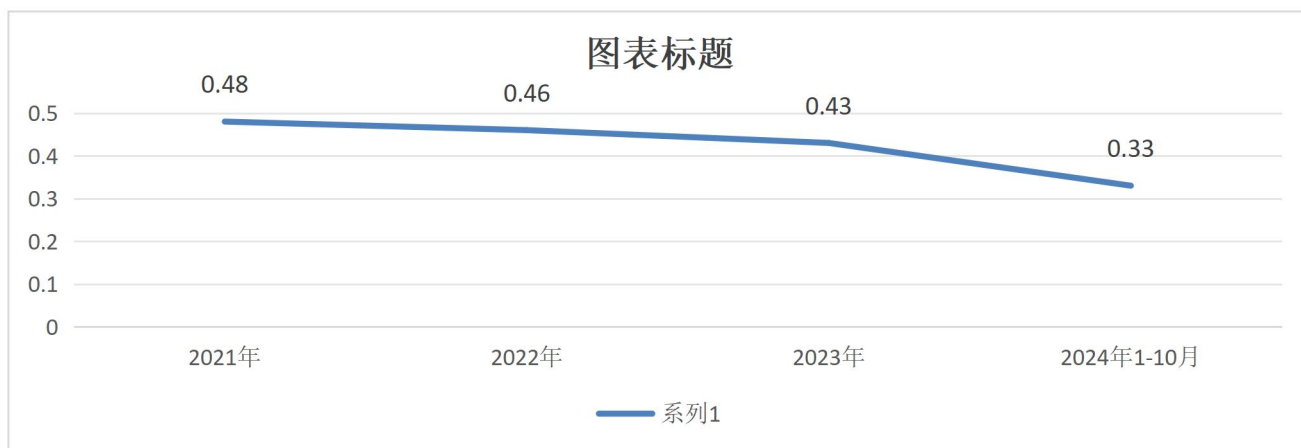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第 1 号修改单对天然气锅炉的热效率指标和限定值提出了要求，

审核时企业提供了 2024 年 3 月 27 日由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编制的锅炉运行工况能效测试报告（编号：NX201900085），对天然气锅炉的热效率进行了测试。企业未提供进行再测试的测试报告也未提供能效测试的计划。

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第 116 号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中要求: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运行、能效计量监控与统计、能效考核等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出厂文件的要求配备、安装辅机设备和能效监控装置、能源计量器具，并记录相关数据等。建议企业开展以上工作。未提供相关节能管理制度，已与企业进行沟通。

紧急过程能源消耗的管理：企业实行园区统一供电，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停工。

现场巡视：企业的生产运行控制情况、用能设备运行；在锅炉房发现有漏气、漏水现象；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4年5月22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年6月1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未能提供能源内审员具备能力的证据；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开的不符合项“发现锅炉房有漏蒸汽、漏水的现象；不符合GB/T23331-2020标准8.1条款，已经分析原因，进行纠正，并制定纠正措施；”。

经检查已经进行了原因分析，也制定了纠正措施。

已经整改完毕，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使用符合法规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四川祥和鸟服饰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